上饶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上饶师范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工作要求，为了统筹做好今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我院采用**现场复试**。

一、2025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学院按专业和复试人数组成2个面试工作小组。每个面试工作小组一般由5名教师组成负责实施对考生综合面试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考核。面试工作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应由教授担任，对本组的面试工作负责，同时配备8名现场工作人员。

二、复试办法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具体复试名单在复试前于学校官网公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官网（网址：https://www.sru.edu.cn/）。

**（一）复试内容与分数**

**1.专业笔试**

测试内容为《运动训练学》，满分为100分，实行综合性、开放性命题，考生现场书写，专业课笔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占35%）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参考书目** |
| 运动训练学 | 田麦久主编，《运动训练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 |

**2.面试**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满分100分。（占15%）

（2）综合素质考核

采用现场问答形式，包括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养，满分为100分。（占50%）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运动解剖学》《体育心理学》，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均为100分，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如有1门及以上加试课程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参考书目** |
| 运动解剖学 | 李世昌主编，《运动解剖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 |
| 体育心理学 | 季浏，殷恒婵，颜军主编，《体育心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 |

**（二）复试时间、地点**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3月22日8:30。考生带齐复试审核所有必备材料到产业学院701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2.复试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方向）** | **专业能力****笔试** | **面试(含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同等学力****加试** |
| **时间** | **考试地点** | **面试****时间** | **候考地点** | **综合面试地点** |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地点** | **时间** | **地点** |
| 045201 | 体育教学 | 3月22日9:00 | 产业学院704室 | 3月22日14:30 | 产业学院702室 | 产业学院704室 | 产业学院708室 | 3月23日9:003月23日14:00 | 产业学院704室 |
| 045204 | 社会体育指导 | 3月22日9:00 | 产业学院704室 | 3月22日14:30 | 产业学院702室 | 产业学院705室 | 产业学院708室 | 3月23日9:003月23日14:00 | 产业学院704室 |

请参加复试面试的考生于3月22日14:00到候考室候考并抽取面试顺序。

复试地点详细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内C栋7楼（上饶师范学院数字技术应用产业学院）。

**（三）资格审查及需准备的材料**

按照教育部规定，在复试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按照要求携带资格审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1.诚信承诺书（附件下载，亲笔签名）；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身份证原件；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需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同等学力考生（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的考生，本科结业考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专科毕业证复印件或本科结业证及本科进修单位教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科课程成绩单（含6门以上成绩）。

7.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下载）；

8.其他学业证明材料（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补充材料；如有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可提供）；

9.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专业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组成，复试成绩总分100分。专业笔试满分100分，占3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占15%；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占50%，即：

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3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求和组成，录取成绩总分100分。计算公式为：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原则**

在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的基础上，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政审合格后依次录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排序。

拟录取名单在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

2.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4.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五、体检

我校一志愿拟录取的2025级硕士研究生须自行前往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于4月4日前向我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加盖所在体检医院公章的体检报告。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六、复试纪律要求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营造公正、公平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环境，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监督电话：0793-8150810（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0793-8150797（校纪委办公室）。

严肃考风考纪。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体育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本方案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咨询联系人：肖老师，联系电话：13627939665）

体育学院

2025年3月17日